

#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人力资源部〔2025〕19号

## 关于井惠敏等同志退休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井惠敏等7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自2025年4月30日起退休，名单如下：

井惠敏，女，党委组织部，五级职员；

陈学文，男，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李斌，男，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马宁新，男，美术学院，讲师；

李国旗，男，生态环境学院，研究员；

高院生，男，后勤保障部，技师；

陈惠珍，女，后勤保障部，小学高级教师。

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1.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休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开通金融功能，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将正高级职称证复印件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910室）。

2.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914室）领取《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

3.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的通知单，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到人事管理办公室（914室）办理退休证。

4.退休证办理后，请到综合办公室（913室）取回本人出国（境）证件。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年4月1日

---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年4月1日印发

（共印8份）